

债券代码: 250694.SH	债券名称: 23 高新 D2
债券代码: 250391.SH	债券名称: 23 高新 D1
债券代码: 114684.SH	债券名称: 23 高新 01
债券代码: 114409.SH	债券名称: 22 高新 04
债券代码: 182736.SH	债券名称: 22 高新 03
债券代码: 182542.SH	债券名称: 22 高新 02
债券代码: 194759.SH	债券名称: 22 高新 D3
债券代码: 194441.SH	债券名称: 22 高新 D2
债券代码: 178908.SH	债券名称: 21 高新 02
债券代码: 177653.SH	债券名称: 21 高新 01
债券代码: 177064.SH	债券名称: 20 高新 03
债券代码: 167439.SH	债券名称: 20 高新 02
债券代码: 167193.SH	债券名称: 20 高新 01
债券代码: 184706.SH	债券名称: 23 高新 02
债券代码: 184466.SH	债券名称: 22 高新 01

湖州莫干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及总经 理、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控股股东变更情况及影响分析

(一) 变化或变更背景

根据湖州莫干山高新区管委会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湖州莫干山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同意高新集团相关公司股权调整事项的批复》，湖州莫干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将下属子公司德

清联创科技新城建设有限公司持有的德清智创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按 2023 年 1 月 31 日的整体评估价值出让给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时德清智创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州莫干山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莫干山国控集团”）。同时湖州莫干山高新区管委会以持有的高新集团 100%股权对莫干山国控集团进行出资，股权划转基准日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莫干山国控集团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 亿元，公司性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沈志刚。

截至目前，高新集团本次控股股东变更事项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二）变化或变更具体情况

表 变化前后控股股东变更基本情况

序号	主体类型	变化前后	名称	持股比例
1	控股股东	变化前	湖州莫干山高新区管委会	100.00%
		变化后	湖州莫干山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变更后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湖州莫干山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志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3234628247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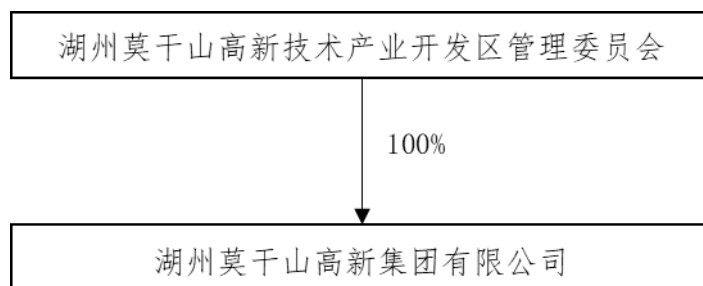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00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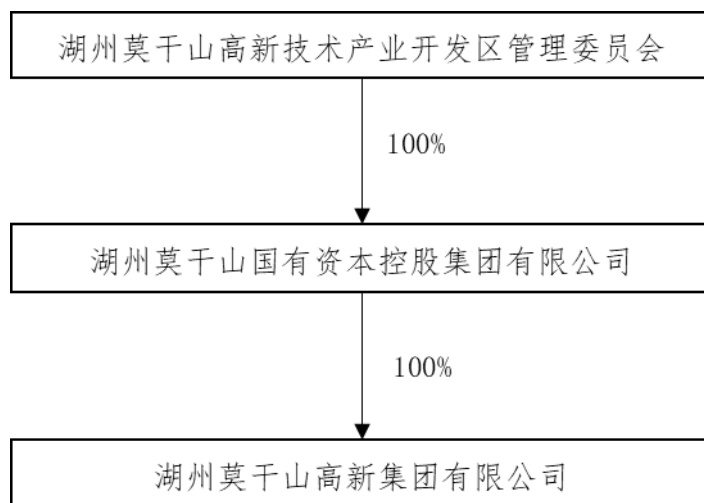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城市基础设施、公用设施项目的建设、投资、经营； 商贸、住宅用房投资与经营； 房地产开发；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以上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园区管理与服务； 水利基础设施开发建设； 自有资产投资； 园林绿化、市政工程设计、施工、养护； 绿化苗木种植、批发、零售；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 土地开发； 广告设计、制作，户外广告发布； 自有房屋、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湖州莫干山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1、变更前湖州莫干山高新区管委会持有公司 100% 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湖州莫干山高新区管委会，股权结构图如下：



2、变更后湖州莫干山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0%股权，公司控股股东为湖州莫干山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高新区管委会，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本次股权划转前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股权变更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盈利能力平稳，上述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作为高新区最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园区运营主体的定位不变。

二、董事、总经理变动情况及分析

（一）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湖州莫干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及总经理发生变动，本次董事职位及总经理职位变动涉及的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钱晓辉（原董事、原总经理）

钱晓辉，男，1974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曾先后任德清县建设局武康和城关地区房管所副所长，县房产管理处主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县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浙江德清经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1年11月起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二）人员变动原因和依据

根据《湖州莫干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新股东决定书》，经公司股东湖州莫干山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决定：免去钱晓辉董事职务，补派彭苗斌为本公司董事，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由沈志刚、姚欢亮、丁曼、彭苗斌、唐燕红（职工代表董事）五名成员组成，任期至第二届期满。

仍指定沈志刚为本公司董事长，董事长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至第二届期满。

同意董事会成员兼任总经理。

（三）新聘任人员基本情况

本次变动职位的新聘任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彭苗斌（董事、副总经理）

彭苗斌，男，1978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德清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德清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德清联创科技新城建设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

2、姚欢亮（总经理）

姚欢亮，男，1976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曾先后任德清科技新城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部部长、高新区管理委会国土与规划建设局科长、副局长，现任公司总经理、董事。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本次董事会成员及总经理的变动已履行内部必要程序。截至目前，本次事项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上述变更具有合法合规性。

（五）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公司本次总经理、董事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已出具的董事会决议有效性。公司治理结构依旧符合《公司法》和《湖州莫干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州莫干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及总经理、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的盖章页)

湖州莫干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1日